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鸿利
基金主代码	000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4,784,445.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洪渊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转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88
传真		021-2089211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31楼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962,141.76	41,642,904.65	-
本期利润	156,198,306.52	55,186,659.91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84	0.0466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02%	4.54%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00%	4.4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0,921,874.10	47,881,942.42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97	0.032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06,629,498.19	1,528,712,121.79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8	1.044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80%	4.40%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9%	0.12%	2.75%	0.07%	-1.86%	0.05%
过去六个月	4.12%	0.10%	5.39%	0.07%	-1.27%	0.03%
过去一年	9.00%	0.09%	8.74%	0.08%	0.2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0%	0.10%	14.08%	0.09%	-0.2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6月26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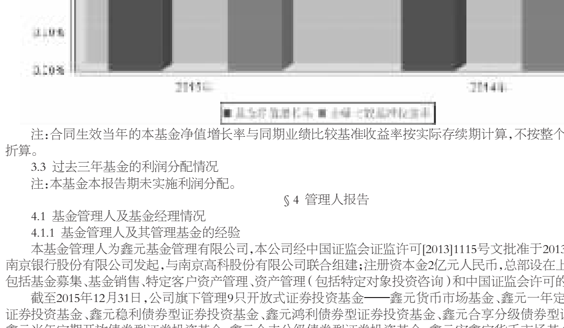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2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产品，专户资产管理总规模逾318.06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4年6月26日	-	7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3月2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至今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慧	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5日	-	5年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0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2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6日起担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纯债。整体来看，债券市场近两年投资环境相对较好，在此环境下，本基金秉承追求稳健收益的思路，通过保持相对较高的静态收益，同时采用较低的杠杆水平和久期水平来规避市场价格的波动。在此基础之上，本基金关注买入标的自身信用质量的变化，对信用风险事件采取零容忍态度。对于风险的整体相对厌恶契合本基金自身的特点，在过往运作中也取得了不错的业绩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鸿利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开局之初，投资者便感受到今年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寒意"，沪深300和创业板指数在半个月内分别下跌16.41%和22.15%，主要是基于对今年经济前景的担忧、企业盈利能力的下降以及改革导致供给上升冲击等等，大宗商品方面，ICE布油价格跌破30美元/桶，因此，不论是资本市场、大宗商品还是国内宏观经济，2016年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和不确定性的冲击相对2015年均会有所提升。从主要机构对2016年宏观经济判断上，经济增速继续下行和工业企业通缩压力仍然较大的预期基本一致，其中央行工作论文和社科院对2016年的宏观经济和通胀形势展望相对乐观，券商、IMF和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对明年宏观展望相对悲观一些。市场普遍下调对2016年经济增速预期，既是当前经济内生增长减缓和结构调整引发增速下滑，也是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综合判断结果。

内生增长方面。促进经济增长的动力主要来自劳动、资本的投入及劳动生产率的提升三个方面。劳动人口因素，劳动的投入最重要受人口结构的影响，2000-2007年随着我国进入劳动力真正流动阶段，人口红利大规模进入制造业，同时叠加WTO红利，我国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充分市场，工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使得经济在经历97年金融风暴后快速恢复且进入快速增长阶段。2007年进入拐点，新增劳动力人口将开始减缓，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工资增长高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对应经济增速开始回落，且面临通胀和结构性调整压力。从新增劳动人口的趋势推演，暂不考虑跨境人口流动因素，未来我国新增劳动力人口持续下滑趋势将持续到2025年左右。在新增劳动力人口快速下滑同时，也面临老龄人口快速上升，人口红利开始转向人口负担，2011年-2014年我国65岁老龄人口占比由8.1%提升至10.1%，在2050年之前我国老龄人口均处于较快增长的过程。人口结构激烈变迁是经济增速下行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内生推动力之一，使得未来经济增速能否维持6%~7%新常态下的目标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资本方面，因经济结构在次贷危机后调整滞后且经济体对房地产投资的过度依赖，导致整体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不合理性更为严重，2008年至今设备投资占比持续下降，由22.57%下滑至2014年的19.86%，以房地产和基建为主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占比由60.75%提升至2014年的68.01%，占投资结构比重超过2/3，体现出典型的房地产经济，这也造成在产业结构调整的滞后。与土木建筑类产业链上的钢铁、水泥、煤炭、有色、工程机械、建材等行业出现严重的产能过剩。在传统制造业的过度投资和新兴产业投资不足造成资本边际效率的持续下滑，资本边际产出下降，使得未来依靠投资刺激经济的政策效率也随之下降。

自上而下的角度分析，通过对比2014年和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我们认为2014年更多是经济阶段和未来发展方向的界定，对经济新常态的特征和转型方向进行整体规划，但对于实质性的改革政策出台相对有限；2015年会议更多体现在政策的落实，年内主要任务十分明确，可归纳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实质性化解过剩产能、地产库存、企业及金融杠杆进程中遭遇阵痛及冲击潜在的不确定性，叠加需求端刺激政策的相对有限，从次贷危机后的经验看，该过程将对经济形成较大负面冲击，这也造成投资者对年内经济形势预期不乐观的重要因素。2008年-2010年，美国在次贷危机后去杠杆过程中，经济增速分别为-0.3%、-2.8%和2.5%，失业率超过11%。自下而上方面，二级市场方面，剔除金融后，A股净资产收益率4.85%，低于2008年的低点；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累计同比受经济下行冲击，增速进入负增长，进一步降低投资者对未来前景的预期。

展望2016年，我们认为去产能和去库存将进入实质性进展阶段，经济整体波动加剧，增速下行，预计为6.5%，增速阶段性向下跌破6.5%概率较大。房地产面临高库存压力，制约地产投资规模的回升，处于稳增长和去地产库存压力，预计房地产相关刺激政策会有所超预期。物价方面，通货膨胀压力较小，CPI预计1.3%，工业企业通缩压力仍然较大，警惕"债务—通缩"的恶性循环风险。资本外流压力较大，人民币贬值压力较大。信用风险上，企业盈利下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对僵尸企业处理力度加大，信用风险将加快暴露。政策面上，为减缓经济下行压力，将采取更为积极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整体宽松格局不变，但受制于去产能和人民币贬值压力，货币政策主动宽松意愿不强，起到托底概率较大。

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以及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对比欧美次贷危后在去杠杆的历程，维持相对宽松的货币和资金环境是降低去杠杆进程潜在风险的必要条件之一，而且年内"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将进入更为实质的阶段，预计资金面宽松环境不会轻易打破。利率品投资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供给面、货币宽松力度以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易行为。2016年通过财政手段稳增长压力加大以及地方债务置换的压力，使得国债和地方债供给进一步提升，增加利率品的供给压力。年初以来市场对降准的预期迟迟未能兑现，降低市场对货币政策的宽松预期，未来货币政策不达预期或持续对利率市场形成干扰，使得债市波段交易性的特征变得更为明显。机构层面上，随着泛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交易类产品配置利率债占比明显提升，配置类机构占比下降，未来经济、政策及供给层面预期的变化将利率债市场的冲击变得更为明显。从历史角度看，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正处于较低水平，其中长期限品种（7年及以上）利率债收益率处于历史10%分位数的较低水平，下行空间更多依赖于经济下行快于预期以及货币政策宽松力度高于预期驱动。短期品种更多受整体市场资金价格驱动。资金面低位平稳、货币政策宽松、供给面压力增大、投资者结构变化以及利率品下行空间相对有限的背景下，预计年内利率债波段交易特征强于趋势性特征，建议把握波段操作的投机会。

信用品方面。PPI同比累计45个月负增长使得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滑，亏损企业数量增多，工业企业亏损企业个数从2011年11月3.5万个提升至2015年11月5.5万个，且大部分集中在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企业亏损规模和亏损幅度呈加速上涨趋势，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速度快于工业出产品价格的下行幅度，价格下降引发企业投资规模更大的缩减，这将加大欧文·费雪提出"债务—通货紧缩"造成的恶性循环压力，债务和通缩的相互作用和强化，将进一步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和举债能力，且年内企业面临通缩压力难以出现实质性好转，未来因"债务—通货紧缩"循环引发的信用风险不容忽视。另一方面值得关注的房地产去库存的压力，截止2015年11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6.96亿平米，在建面积为72.4亿平米，按照年均10亿平米的去库存速度，也需要7-8年才能消化，地产去库存过程直接导致部分区域投资增速和土地出让金的快速下滑，财政收入快速下滑也将加大部分区域风险，同时，与地产产业链关系密切的钢铁、煤炭、水泥、建材等行业，因需求下滑导致信用风险上升也应成为重点关注的对象之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首席运营官、首席投资官、督察长、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胡逸嵘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2652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0,105,117.29	7,836,593.22
结算备付金		22,707,526.18	10,340,194.34
存出保证金		19,080.13	49,15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56,859,326.00	1,762,791,113.9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56,859,326.00	1,762,791,113.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6,461.28	-
应收利息	7.4.7.5	60,436,984.81	39,502,827.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345.99	9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761,945,841.68	1,820,519,98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2,796,734.50	283,197,168.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923.91	7,229,221.29
应付赎回款		368,296.77	3,287.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4,035.67	777,658.68
应付托管费		404,678.54	259,219.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64,654.17	101,298.8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190.0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13,829.87	240,007.40
负债合计		355,316,343.49	291,807,860.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14,784,445.00	1,464,425,548.26
未分配利润	7.4.7.10	291,845,053.19	64,286,57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629,498.19	1,528,712,12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1,945,841.68	1,820,519,982.5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38元，基金份额总额2,114,784,445.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3,748,610.11	63,015,903.55
1.利息收入		138,266,107.70	38,390,085.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43,771.57	3,370,849.22
债券利息收入		136,129,897.41	34,465,222.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2,438.72	554,013.5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29,613.63	11,079,478.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7,829,613.63	11,079,478.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7,236,164.76	13,543,755.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16,724.02	2,584.44
减：二、费用		27,550,303.59	7,829,243.6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672,514.05	3,775,378.54
2.托管费	7.4.10.2.2	3,890,838.07	1,258,459.54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交易费用	7.4.7.19	23,776.00	18,401.94
5.利息支出		11,581,477.15	2,515,915.0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581,477.15	2,515,915.07
6.其他费用	7.4.7.20	381,698.32	261,088.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198,306.52	55,186,659.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98,306.52	55,186,659.9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4,425,548.26	64,286,573.53	1,528,712,121.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6,198,306.52	156,198,306.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0,358,896.74	71,360,173.14	721,719,069.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42,545,882.30	135,109,695.91	1,277,655,578.21
2.基金赎回款	-492,186,985.56	-63,749,522.77	-555,936,508.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4,784,445.00	291,845,053.19	2,406,629,498.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0,446,757.66	-	710,446,757.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186,659.91	55,186,659.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3,978,790.60	9,099,913.62	763,078,704.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7,293,078.90	9,220,558.33	766,513,637.23
2.基金赎回款	-3,314,288.30	-120,644.71	-3,434,933.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4,425,548.26	64,286,573.53	1,528,712,121.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湧　　　　陈宇　　　　包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85号《关于核准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10,446,746.1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3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10,446,757.6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5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买入股票和权证，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红利发放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672,514.05	3,775,378.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470.73	3,248.6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90,838.07	1,258,459.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南京银行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南京银行	30,362,417.26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05,117.29	79,832.87	7,836,593.22	88,623.8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4,999,812.5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413	15农发13	2016年1月4日	100.11	450,000	45,049,500.00
合计				450,000	45,049,5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07,796,922.00元，于2016年1月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656,859,326.00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518,381,263.01元，第二层次1,244,409,850.96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于2015年3月26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656,859,326.00	96.20
	其中：债券	2,656,859,326.00	96.2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812,643.47	1.55
7	其他各项资产	62,273,872.21	2.25
8	合计	2,761,945,841.6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4,625.00	0.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2,741,000.00	8.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2,741,000.00	8.01
4	企业债券	1,138,009,701.00	47.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1,348,000.00	13.35
6	中期票据	1,004,356,000.00	41.73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56,859,326.00	110.4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093	15华信债	1,000,000	100,160,000.00	4.16
2	150403	15农发03	800,000	80,160,000.00	3.33
3	011599795	15包钢集SCP006	800,000	79,920,000.00	3.32
4	1380174	13石地产债	700,000	73,521,000.00	3.05
5	1382036	13鲁宏桥MTN1	600,000	62,820,000.00	2.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080.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6,461.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436,984.81
5	应收申购款	31,345.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273,872.2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919	357,287.45	2,101,293,193.12	99.36%	13,491,251.88	0.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7,468.50	0.002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6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710,446,757.6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4,425,548.2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42,545,882.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2,186,985.5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4,784,445.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2月4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15年2月2日起，张乐赛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2日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原独立董事郑德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安国俊女士接替郑德渊先生出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73,000.00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	-	159,365.71	23.55%	-
华泰证券	2	-	-	517,286.56	76.45%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2）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4）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投资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2) 营运支持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并及时通知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184,469,581.36	54.55%	15,754,012,000.00	23.39%	-	-
华泰证券	153,689,445.08	45.45%	51,607,160,000.00	76.61%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股指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